

罗山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指南

受理单位：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信民[2022]1号

一、申报条件：

1、当地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2、户主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3、致贫致困致残致病证明材料

4、户主一寸照片3张

三、办理程序：

1、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

证登记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乡镇（街道）要根据申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申请救助的类型，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要准备的材料。

2、审核确认。申请人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后，由乡镇（街道）提交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审核工作。审批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再组织调查，并开展民主评议。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资金发放：按月足额发放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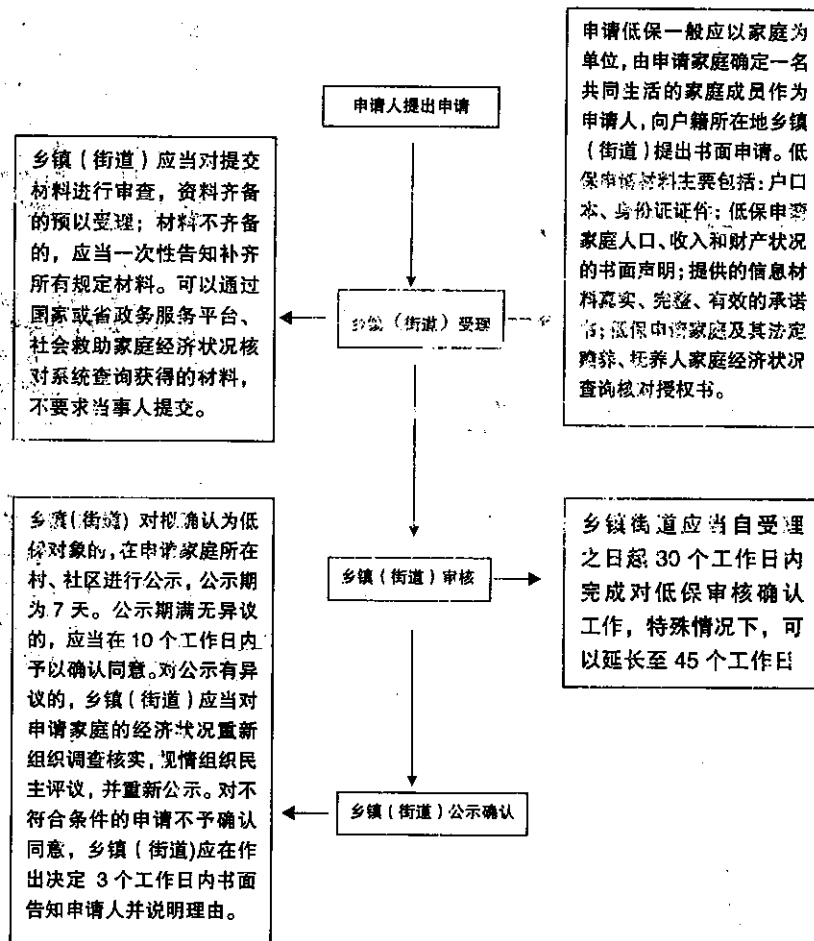
办结时限：1日（不包含调查、评议、公示、补件、上报（转报）、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6-7607090

投诉电话：0376-2172237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图



罗山县临时救助办理指南

受理单位：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设定依据：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82号。

申请条件：

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2、临时救助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复印件

3、证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供养证；困难大学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重大疾病（住院证、出院证、发票、诊断证明）复印件、因突发性临时困难的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审核审批。乡镇政府（办事处）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对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救助事项，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审批结束后应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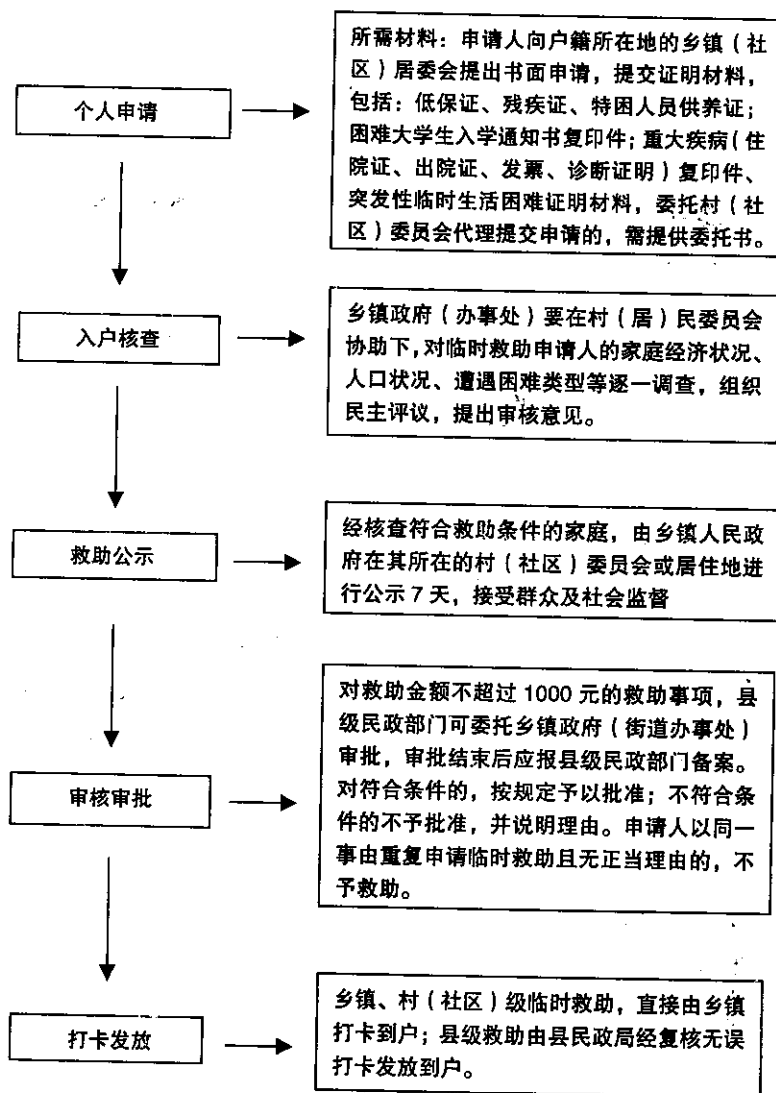
办结时限：1日（不包含初审、公示、补件、上报（转报）、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6-7607090

投诉电话：0376-2178653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图



罗山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指南

受理单位：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一、设定依据：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文[2016]390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6]40号

二、申请条件：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本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3、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 2、居民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本人近期免冠蓝底彩色2寸照片三张
- 4、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提供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1、申请。残疾人申领两项补贴应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由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

2、初审。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申请，在接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有关证件和申请材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核。县残联接到初审材料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工作。

4、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接到审核材料起，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残联部门书面通知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并送达申请人。审定合格，由县级民政会同同级残联部门汇总，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资金发放：按月足额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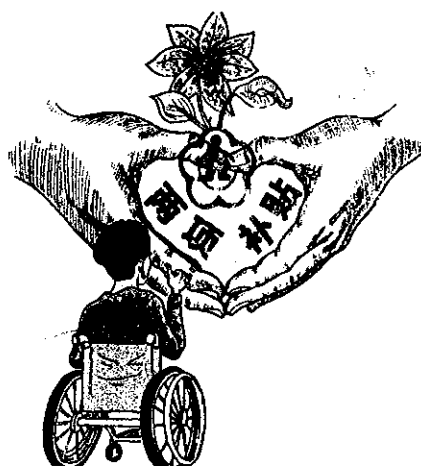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办结时限：1日（不包含初审、公示、补件、上报（转报）、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6-2172237

投诉电话：0376-21786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审批流程图

